色尼区发改委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 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 见》和《那曲市色尼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那曲市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区政府组成部 门，为正科级，加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第三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 革和粮食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 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区委对发展改革和 粮食物资储备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 色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 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色尼区专项规划编制的立项和管理 ，负责色尼区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自治区和 市、色尼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 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提出色尼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 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色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 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 施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和自治区、市、色 尼区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 色尼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土地政策等。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 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 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 场体系建设。 （五）贯彻落实国家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 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 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 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中央、自治区和 市财政、色尼区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 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 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区域发展 战略。组织拟订贫困地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 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经济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 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 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 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 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 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色尼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 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 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 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 作。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 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 拟订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色尼区国民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政策衔接 ，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 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 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 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 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 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色尼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 评估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 经济政策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节能综合工作方案并协 调实施。 （十三）提出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战略、规划、总 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牵头组织招商引资政策修订 、发布和招商引资宏观管理。参与重大招商项目的评估和协调 工作。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牵头开展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 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 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铁路和民航发展的方针、政策、 规定。协调推进铁路和民航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负责色 尼区区域铁路网和民航规划、建设协调管理工作。负责与铁路 和民航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十六）承担色尼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色 尼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七）组织拟订色尼区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建议，研究提出 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建议，研究提出军 民融合发展各领域相关问题处理意见。 （十八）负责起草色尼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色尼区粮食流通 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九）研究提出色尼区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 目录的建议。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各类投资和财政性资 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根据色尼区储备总体发 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色尼区重要和应急储备物资的 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二十）管理色尼区粮食、食糖、棉花、石油、天然气 等重要物资储备，负责色尼区储备粮食、食糖、棉花、石油 、天然气等重要物资行政管理。根据管理权限，做好中央、 自治区和市在色尼区储备物资的管理。监测色尼区内外粮食 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色尼区粮食流通宏观 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一）拟订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 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 的监管责任。 （二十二）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 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 设施投资项目。 （二十三）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 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 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色尼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四）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中长期发展 规划、政策，拟订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 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色尼区储备粮实 物垂直管理和军粮供应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 与交流。 （二十五）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 工作。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贯彻新 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 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 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 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 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 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制定色尼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 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 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2．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 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 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 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 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 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4．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 简行政审批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5．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进一 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地 方储备与中央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 展格局。 6．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 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控风险能力，增强储备 在保障区域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7．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 ，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自治 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 好收储、轮换，确保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 上。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色尼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国民经济的运行调度工作。色尼区经济与 信息化局负责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运行调度工 作，会同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煤、电、油、气、运、数据等生产要素的调度保障工作。（2） 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社 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措施，会同相 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色尼区经 济和信息化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核准、审核工业和信息化 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报国家审批、核准、审核的工业 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色尼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色尼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上报。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及中央 和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由色尼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规模、 方向和资金安排意见，由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平衡。 由色尼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的项目，投资计划由色尼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色尼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并联合下达 。（3）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措 施，制定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 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色尼区经济和信息厅局审批、 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色尼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 行节能评审，提出审批意见，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评 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耗总量、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平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与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色 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 调生态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那曲市生态环境 局色尼区分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 3．与色尼区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1）色尼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 出口总量计划，色尼区商务局负责在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2）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 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措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重大 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色尼区商务局负责依法核准外商投资 企业和设立及变更事项和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 企业除外）事项。（3）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招商引 资的宏观管理工作，牵头组织重大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 色尼区商务局负责色尼区内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博览会等。 4．与色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色尼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色尼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 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 ，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牵头落实国家人口发展战略、 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 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 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 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 的有关任务。 5．与色尼区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色尼区应急管理 局负责提出色尼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 编制色尼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色 尼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 要下达动用指令。色尼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救灾物资 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色尼区 救灾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色尼区应急管理 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6 名（机关 事业编制 1 名）。部门领导职数 4 名（正科级 1 名、副科 级 3 名）。 第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 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二、机构设置

色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有1个内设机构，其中内设机构1个。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884.04万元，支出总计884.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01.64万元，增长51.78%。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535.82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未涉及。

年初结转结余348.22万元，主要是归集调入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27.79万元，增长172.49%，主要原因是归集调入资金。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884.04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主要是会计核算收入支出相平，都已支出无结余。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主要是2022年和2023年会计核算都无结转资金。

 （注：2023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1、02表；2022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35.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6.57万元，占9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88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39万元，占51.28%；项目支出430.65万元，占48.7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注：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06.57万元，支出854.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1.89万元，增长11.41%，主要原因：2023年收入中2022年项目结转资金较多。

支出增加291.19万元，增长51.67%，主要原因：2023年收入中2022年项目结转资金较多。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348.22万元，主要是归集调入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27.79万元，增长172.49%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收支平衡，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注：2023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04表。2022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4.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3.38万元，增长226.99%，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入中2022年项目结转资金较多，项目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4.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5.14万元，占34.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24万元，占3.88%；**卫生健康支出**27.59、占3.23%；**住房保障（类）**支出12.94万元，占1.51%。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8.49万元，支出决算为45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其中：人员类预算数为438.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用经费类预算数为18.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8%。；项目类预算数为512.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年初预算为18.87万元，支出决算为1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 **人大事务（款）**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

1.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7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5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8.9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4.4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注：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6表，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0（类）支出0万元，占0%；0（类）支出0万元，占0%；0（类）支出0万元，占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3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7表；2022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09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0（类）支出0万元，占0%；0（类）支出0万元，占0%；0（类）支出0万元，占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0（类）0（款）0（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3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8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1.92万元，增长88%。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2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6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出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6万元，主要用于油料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2.16万元，增长88.88%。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1.92万元，增长88.88%，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出行。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注：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财决公开09表，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年度相关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512.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组织对储粮保管费青稞费用等22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12.6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等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部门如有，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没有，则简要说明本年没有进行相关工作及理由。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预算部门请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参照如下格式说明（表述应与决算内容保持一致）：我部门（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0、0等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色尼区项目绩效自评表：

0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XX分。全年预算数为843.65万元，执行数为737.00万元，完成预算的87.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反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预算部门（单位）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情况，如有，可将评价报告附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发改委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8.92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0 支出等（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字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注意部门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部门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字可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发改委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注：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906.1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802.60平方米，业务用房802.6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99.5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